

证券代码：870209

证券简称：小鸟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厚鹏	6,400,000	53.34%	净资产折股	1	李厚鹏	6,400,000	54.24%	净资产折股
2	苏威	700,000	5.83%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00,000	15.25%	净资产折股
3	董志松	1,0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3	董志松	1,000,000	8.47%	净资产
4	张旭东	900,000	7.50%	净资产					

				产折 股					产折 股
5	周劲羽	1,000,000	8.33%	净资 产折 股	4	周劲羽	1,000,000	8.47%	净资 产折 股
6	北 京 鸟翼企 业管理 咨询中 心（有 限 合 伙）	1,800,000	15.00%	净资 产折 股	5	张旭东	900,000	7.63%	净资 产折 股
					6	苏威	700,000	5.93%	净资 产折 股
					合计		11,800,000	100%	
7	北京云 鸟信息 咨询中 心（有 限 合 伙）	200000	1.67%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0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股东名册应存放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股东名册应存放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四)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六)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重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按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按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金额或比例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金额或比例的（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会议记

	录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会议通知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作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会议通知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作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二日之前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

东大会决议做出说明。	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前推算。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前推算。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前述所述标准范围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办理。

本条中的重大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前述所述标准范围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办理。

本条中的重大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债权、债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超过达到前述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所述标准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财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债权、债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超过达到前述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所述标准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依据本章程应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先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依据本章程应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先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金额或比例的； (四)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金额或比例的。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议。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相关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相关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会议通知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董事会会议通知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为依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列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列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 任职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届期满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

	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相关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

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报纸方式公开公告；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报纸方式公开公告；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